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4月5日印發

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20472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林俊憲、李昆澤等 16 人，鑑於現行法令針對新上市車輛，雖皆由車輛研究測試中心進行安全性碰撞測試，惟安全碰撞測試之碰撞數據結果無對外公開，僅公布通過與否，造成民眾無法直接判斷車輛安全程度，並且無法從安全性判斷價格合理性，查其餘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歐洲各國及日本等早已建立新車評鑑制度（NCAP,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），近年來連中國、東南亞等國也陸續推動，且許多是由政府主導建置 5 星等制度作為評分標準，爰擬具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建立車輛碰撞強度分級制度並對外公告，以強化我國車輛安全，並與國際接軌，並讓安全性成為車商間市場競爭之重要客觀指標以回歸市場機制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根據現行公路法第 63 條規定，對於新上市車輛，領牌前都需通過由交通部認可國內外 16 家檢測機構（國內 1 家、國外 15 家）的碰撞測試（國產車均於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測試，而進口車輛則採用國外檢測機構之測試數據），再將結果送至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（車安中心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即車安中心擁有所有新上市小客車（包括國產車、進口車）撞擊測試之數據結果，然而，對於民眾希望公開碰撞數據的呼籲，交通部卻以「建議回歸市場機制，鼓勵車廠業者自發性揭露撞擊測試結果」造成民眾對於車輛之安全性無以評估
- 二、除了政府強制規定碰撞安全法規外，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歐洲各國及日本等早已建立新車評鑑制度（NCAP,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），近年來連中國、東南亞等國也陸續推動，且許多是由政府主導建置，其中最重要之制度就是以 5 顆星制度作為評分標準，將複雜的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車輛安全檢測數據，簡化為星級制度，不僅讓民眾在購車時能掌握更全面的資訊，車廠製造業者也會因此加強對安全性能的要求，才是真正「回歸市場機制」，國家也才能真正與國際接軌。

提案人：林俊憲 李昆澤
連署人：鄭寶清 邱志偉 施義芳 尤美女 鍾孔炤
陳亭妃 李俊俔 郭正亮 劉耀豪 黃秀芳
邱泰源 陳賴素美 江永昌 周春米

公路法第六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</p> <p><u>汽車及電車取得前項合格證明書後，交通部應公告車輛安全檢驗結果，並建立車輛碰撞強度分級制度以對外公告，其分級制度由交通部定之。</u></p> <p>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，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嚴格實施出廠檢驗。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。</p> <p>汽車修理業、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應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、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技術資料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類別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、查核、檢測機構認可、審驗機構認可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第六十三條 汽車及電車均應符合交通部規定之安全檢驗標準，並應經車輛型式安全檢測及審驗合格，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始得辦理登記、檢驗、領照。</p> <p>國產汽車及電車製造業，應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嚴格實施出廠檢驗。製造業及進口商之檢驗設備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其製造或進口汽車之申請牌照檢驗。</p> <p>汽車修理業、加油站具備完善之汽車安全檢驗設備，經公路主管機關查驗合格發給證照者，得受委託為汽車定期檢驗。</p> <p>公路主管機關依前項委託廠商辦理汽車定期檢驗，應支付委託費用，其費用由汽車檢驗費扣抵。</p> <p>第一項之安全檢測基準、審驗、品質一致性、申請資格、技術資料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有效期限、類別、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格式、查核、檢測機構認可、審驗機構認可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 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、條件、申請、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、收取費用、證照格式、合約應載事項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</p>	<p>一、根據現行公路法第六十三條規定，對於新上市車輛，領牌前都需通過由交通部認可國內外 16 家檢測機構（國內 1 家、國外 15 家）的碰撞測試（國產車均於車輛研究測試中心執行測試，而進口車輛則採用國外檢測機構之測試數據），再將結果送至車輛安全審驗中心（車安中心）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書，即車安中心擁有所有新上市小客車（包括國產車、進口車）撞擊測試之數據結果，然而，對於民眾希望公開碰撞數據的呼籲，交通部卻以「建議回歸市場機制，鼓勵車廠業者自發性揭露撞擊測試結果」造成民眾對於車輛之安全性無以評估</p> <p>二、除了政府強制規定碰撞安全法規外，先進國家如美國、歐洲各國及日本等早已建立新車評鑑制度（NCAP, 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），近年來連中國、東南亞等國也陸續推動，且許多是由政府主導建置，其中最重要之制度就是以 5 顆星制度作為評分標準，將複雜的車輛安全檢測數據，簡化為星級制度，不僅讓民眾在購車時能掌握更全面的資訊，車廠製造業者也會因此加強對安全性能的要求，才是真正「回歸市場機制」，國家也才能真正與國際接軌。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第二項及第三項受委託檢驗業務之廠商資格、條件、申請、檢驗儀器設備與人員、收取費用、證照格式、合約應載事項、查核及監督管理等事項之辦法，由交通部定之。</p>	<p>部定之。</p>	
---	-------------	--